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38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螺溪镇保生堂药行（黄恒远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螺溪镇保生堂药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4WL0N8XA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螺溪镇日新路138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黄恒远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陆河县螺溪镇日新路138号

2020年10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药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在货架上发现有“逍遥丸”（生产企业：广州敬修堂药业有限公司，批号：B12024）、“天麻首乌片”（生产企业：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，批号：19090Z）和“硫软膏”（生产企业：河南大新药业有限公司，批号：200702）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供货商的经营资质材料和购进票据。

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材料、销售凭证的事实。

你店未按照规定留存采购药品的有关材料、销售凭证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因本案违法情节一般，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且你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叶步潭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螺溪镇保生堂药行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委托书、负责人黄恒远和受托人叶步潭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0年11月2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0年11月6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